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5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

03 上 訴 人 劉光復

04 楊芮橙

05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強盜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
06 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18號，起訴案
07 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5300、41966號），提
08 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上訴駁回。

11 理 由

12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3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4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15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16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17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18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9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劉光復、楊芮橙（下稱上訴人2
20 人）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均論處上訴人2
21 人共同犯攜帶兇器強盜罪刑，及為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諭知
22 後，上訴人2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劉光復明示僅就第
23 一審判決關於量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楊芮橙則明示僅就
24 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原審審理結果，乃撤銷
25 第一審判決關於劉光復未扣案犯罪所得沒收部分之判決，改

01 判仍諭知劉光復相關未扣案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並駁回劉
02 光復其他部分及楊芮橙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裁量
03 之依據及理由。

04 三、刑之量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於量刑時，已以
05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06 法定刑度之內予以裁量，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
07 法。原判決以第一審業已審酌上訴人2人之犯行造成之財物
08 損失及對社會治安之影響均甚鉅，並念及其等均坦承犯行之
09 犯後態度，兼衡犯罪動機、手段、參與情節，及其等自陳之
10 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與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具體情狀，
11 而為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復以上訴人2人請求從輕量刑
12 所陳之自始坦承犯行、減少司法資源耗費等犯後態度，及家
13 庭、經濟等生活狀況，均經第一審予以審酌，而其2人在原
14 審復未提出其他足以影響科刑之證據及辯解，難認第一審之
15 量刑有何評價不足或過度之違誤，因予維持等旨。所為刑之
16 量定，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情形，係屬
17 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違法。劉光復上訴意旨仍稱
18 其並非主謀，情節較輕，又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足認
19 已有悔意，且事親至孝，並非罪大惡極之人，指摘原審未予
20 斟酌，量刑有所不當云云；楊芮橙上訴意旨亦稱其已坦承犯
21 行，犯後態度並非不良，原審量刑過重，有失比例原則云
22 云，核均係無視於原判決已詳加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違
23 法，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4 四、綜上，本件上訴人2人之上訴，均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俱應
25 予駁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8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

29 法官 劉興浪

30 法官 陳德民

31 法官 許泰誠

01

法 官 蔡廣昇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盧翊筑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